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权利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LJZL202403013-QZ-04



目 录

第 一 条 主 合 同	3
第 二 条 质 押 担 保 的 范 围	3
第 三 条 质 押 的 权 利	4
第 四 条 质 押 登 记	4
第 五 条 承 租 人 履 行 债 务 的 期 限	4
第 六 条 质 权 行 使 期 间	5
第 七 条 质 权 的 实 现	5
第 八 条 质 权 人 的 声 明 和 保 证	6
第 九 条 出 质 人 的 声 明 与 保 证	6
第 十 条 质 权 人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8
第 十 一 条 出 质 人 的 权 利 与 义 务	8
第 十 二 条 质 押 的 解 除	9
第 十 三 条 主 合 同 的 变 更 及 债 权 的 转 让	9
第 十 四 条 违 约 责 任	10
第 十 五 条 抵 销 与 权 利 保 留	10
第 十 六 条 公 证	11
第 十 七 条 法 律 适 用 、 争 议 解 决 与 管 辖	11
第 十 八 条 合 同 的 生 效 、 变 更 和 终 止	11
第 十 九 条 通 知 和 送 达	12
第 二 十 条 特 别 声 明	12
第 二 十 一 条 合 同 文 本 和 附 件	12
第 二 十 二 条 其 他 约 定	13
附 件 一 《 出 质 权 利 清 单 》	15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甲方（质权人）：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科路6号粤港金融科技园1座1001-1004（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缪远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5FDU3W

乙方（出质人）：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住所：邵阳市双清区城东乡洋溪村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696230559A

为担保本《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LJZL202403013-QZ-04，以下简称“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1.1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质权人作为出租人与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签订的《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LJZL202403013-ZL-01、LJZL202403013-ZL-02、LJZL202403013-ZL-03，以下简称“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1.2 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种类为：基于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

（金额小写）300,000,000.00（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承租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手续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仲裁费、公证费、查询费、调查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挂牌费、中介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税等费用）。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或因国家税率调整影响到质权人在主合



同项下的债权，还应包括因该变化或调整而相应调整的租金和其他款项。

第三条 质押的权利

3.1 出质人以本合同附件一《出质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以下简称“出质权利”或“质押财产”）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权利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出质权利清单》，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出质权利清单》中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出质权利价值只是暂定价值，均不表明出质权利的最终价值，出质权利的价值以实现担保物权时的价值为准。出质人以该出质权利全值设定质押。

3.2 出质人确认，出质权利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该质押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3.3 如为了满足质押登记部门的要求需要在本协议明确确定的质押期限的，该等确定时间的质押期限描述（如有）仅为了办理质押登记等手续，不构成质权人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第四条 质押登记

4.1 质押财产的权利凭证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交付质权人。质押财产如需登记的，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妥质押财产登记手续。

4.2 质权人有权就本合同相关质押事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进行登记，出质人应当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质权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等。

出质人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4.3 质押财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质权人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4.4 根据本合同，质押财产的孳息、在质押财产上新增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等自然成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如有关机构要求对该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进行质押财产登记的，出质人应在孳息、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附合物、混合物等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质权人及有关登记机构办妥质押财产登记。

4.5 如为了满足质押登记部门的要求需要在本协议明确确定的质押期限、签署时间的，该等确定时间的质押期限描述（如有）仅为了办理质押登记等手续，不构成质权人行使质权的任何限制。

第五条 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鉴于主合同采取分期支付租金的方式，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结清主合同项下的各期租金及各项应付款项之日止。若依主合同约定质



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包括质权人提前解除主合同，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第六 条 质权行使期间

6.1 质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质权。

6.2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质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质权。

第七 条 质权的实现

7.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行使质权，以所得款项清偿债权：

- (1) 承租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应对质权人履行支付租金、保证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等任何支付义务而未支付或未全部支付的；
-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质权人的质权；
- (3) 出质人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可能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有不利影响的；
- (4) 出质人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 (5) 出质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6) 出现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质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7.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 (1) 将孳息、赔偿金等直接抵偿债务；
- (2) 与出质人协商，将出质权利折价以抵偿债务或以出质权利拍卖、变卖后所取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3) 请求人民法院对出质权利进行拍卖、变卖，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4) 如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为账户的，请求人民法院将账户内的资金直接划拨至质权人；
- (5) 质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7.3 质权人依据本合同处分出质权利时，出质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7.4 对于质权人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

- (1) 实现主债权或担保权益的费用；
- (2) 出质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出质人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 (4) 承租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承租人应支付的补偿金；
- (6) 承租人应支付的损害赔偿金；



(7) 承租人应付未付租金及租前息。

质权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上述清偿顺序。

- 7.5 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承租人自己所提供，质权人可以选择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选择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质权人均可直接要求出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而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出质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
- 7.6 出质人以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为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出质权利兑现或变现、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质权人确定。

第八 条 质权人的声明和保证

- 8.1 质权人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合法资质，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8.2 质权人声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放弃、转让或与其他债权进行抵销等行为无效，质权人仍可对质押的权利行使权利。
- 8.3 质权人声明，任何第三人对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质权人有权提起诉讼，要求损害赔偿。
- 8.4 质权人声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未经质权人同意而将本合同项下的出质的权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质押，其质押行为无效。

第九 条 出质人的声明与保证

- 9.1 如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出质人保证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如出质人为自然人，出质人保证为法律规定的合格主体，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9.2 出质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并充分有效。出质人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其现行章程和内部规章或对出质人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 9.3 在签署本合同前，出质人已经全面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质权人与承租人签订的主合同。出质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全部条款



内容，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出质人对主合同及本合同的订立及履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有充分认识，对其涉及有关担保人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 9.4 出质人是本合同项下出质权利之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权利人。如因质权存在瑕疵或因出质人原因导致质权未设立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重新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无法重新提供质押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出质人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视情况终止主合同的履行并收回租赁物。
- 9.5 出质人设立本合同项下的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其质押担保的意思是自愿、真实的。
- 9.6 出质人保证，其质押的权利不得转让，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出质人转让权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9.7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凭证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不存在任何未向质权人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债务，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 9.8 出质人保证应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随时报送反应其资信状况的资产证明或其他资料，随时报送质押应收账款的情况。若出质人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出质人应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开财务信息后3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 9.9 出质人提供给质权人的经审计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一贯使用的会计原则和准则编制的，完整、真实、公正、恰当地反映了出质人在该报表所述财务期间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从该财务报表出具之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出质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并无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9.10 在本合同生效时，没有针对出质人提出的或悬而未决的、可能会对其构成任何形式的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的重大纠纷。
- 9.11 出质人保证，在将质押股权质押前，出质人已经缴清了所有税款，没有任何欠税、偷税记录。
- 9.12 不存在出质人主动进行的或由第三方针对出质人提起的清算或破产程序。
- 9.13 在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出质人承诺，其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质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出质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具体而言，在质权人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 (1) 出质人同意不向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出质人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 (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其他物或权利的担保，出质人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权利及其处分后所



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或权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3) 若承租人或其他担保人为出质人提供了反担保,则出质人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质权人尚未获偿的债权。

9.14 如本合同项下质押的权利为股权的,在出质人承担担保责任后,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出质人承诺,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同意出质的股权所在主体开展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等有损质物价值的行为。

第十条 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10.1 债务履行期届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承租人未依约支付租金、违约金、利息及其他款项的,质权人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出质权利,并依法享有就出质权利优先受偿。
- 10.2 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采取措施避免出质权利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10.3 质权人收取出质权利孳息的权利,收取的孳息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10.4 对出质权利保全的权利,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出质权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出质权利,并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10.5 担保期间内出质权利出现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情形时,质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 10.6 质权人应当妥善保管由其负责保管的出质权利凭证。
- 10.7 若承租人按约定期限或提前支付全部租金和其他款项,质权人应将出质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返还给出质人。
- 10.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质权人有权随时对出质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出质人需无条件配合质权人的贷后监管工作。
- 10.9 出质人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质权人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应当继续保密。

第十一条 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 11.1 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得到清偿后,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解除对出质权利的质押登记,返还孳息(如有)。
- 11.2 质押期间内,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谈判、签署、履行关于转让出质权利或以出质权利另行设立担保的合同或协议。
-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应将其所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对出质权利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发生转股、改组、合



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出资额变更、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被宣告破产、停业、歇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若出质人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出质人应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开前述信息后3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 11.4 如有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对出质权利权属提出异议，或司法机关对出质权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保全措施或者以出质权利作为执行对象予以执行，出质人应及时依法提出抗辩或异议并立即通知质权人。
- 11.5 出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书面通知质权人：
- (1)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他人合资（合作）等；
 - (2) 涉及被任何债权人索偿总额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
 - (3) 本合同项下出质的权利发生争议；
 - (4) 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 (5) 预期的违约事件或可能发生的将对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造成侵害的任何事件。
- 11.6 出质人有第11.5条第(1)项情形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质权人；有第11.5条其他款项列举的情形的，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7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若出质人为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出质人应在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公开第11.5条所列举情形后3日内书面通知质权人。
- 11.7 若出质的权利是公司股权的，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发生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出资额变更、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被宣告破产、停业、歇业、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重大事项时，出质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

第十二条 质押的解除

- 12.1 承租人按约全部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后，质押应当解除。
- 12.2 出质人代替主合同承租人清偿其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质押应当解除。

第十三条 主合同的变更及债权的转让

- 13.1 在质押期间内，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如果未增加出质人的担保责任，无须事先征得出质人同意，出质人承诺就变更后的主合同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不变。主合同承租人发生分立、合并、



股份制改造等变更事由，由变更后的相关主体承继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并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出质人质押担保责任的承担。

- 13.2 主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出租人有权对租赁利率作出调整，出质人在此确认：因利率上浮而导致租金增加的，不属于增加出质人的担保责任，出质人仍对调整后的租金承担担保责任，无须其另行出具书面同意。
- 13.3 若质权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质权同时转让，出质人仍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质权人的受让人承担担保责任，并协助办理质权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4.1 下述任一事项均构成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出质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2)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被证明是不真实的、不准确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 (3) 任何其他债权人取得出质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所有权，或针对出质人任何资产的裁决或判决被强制执行，从而实质性地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
 - (4) 出质人停止或很有可能停止经营其业务或其业务的任何重要部分，或出质人处置其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从而重大实质性地影响出质人偿还本息的能力；
 - (5) 出质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 (6) 影响或可能影响出质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其他情形。
- 14.2 发生上述任一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继续履行本合同；
 - (2) 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
 - (3) 行使质权。

第十五条 抵销与权利保留

- 15.1 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对于向质权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抵销的主张，但质权人同意的除外。
- 15.2 质权人给予出质人的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质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质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六条 公证

16.1 质权人要求公证的,出质人按本合同第 16.2 条的约定持本合同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公证费用由出质人承担。出质人如不全部履行担保范围内的责任时,质权人可持该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出质人承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16.2 本合同(1) (请选择)

(1) 无需公证;

(2) 需要公证。

若本合同需要公证,公证责任人及公证费用的承担按如下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 出质人负责办理公证,并承担公证费及相关费用,质权人提供必要协助;

(2) 质权人负责办理公证,并承担公证费及相关费用,出质人提供必要协助;

(3) 出质人、质权人共同负责办理公证,公证费及相关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 出质人、质权人共同负责办理公证,公证费及相关费用由质权人承担。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管辖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除外)法律。

17.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17.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8.1 本合同自在签署页各方(如为自然人)签名及加盖指印,或(如为法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附件各方(如为自然人)签名及加盖指印,或(如为法人)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凡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另行以与第 18.1 条相同的方式作出。修改、补充或变更形成的文本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18.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无效,该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本合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 18.4. 签署本合同时，质权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出质人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九条 通知和送达

- 19.1 各方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均为各方的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各方之间的书面通知或文件往来，必须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有关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如本合同没有约定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的，以其注册地址为联系地址。
- 19.2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书信、快递、专递、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 19.3 凡一方就本合同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果是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一经进入对方系统即被视为已送达；以特快专递、快递、挂号信等方式发出的通知，在交邮后三天视为送达，特快专递、快递或挂号信投递信息显示他人代收（他人签收）、门卫、收发室收等非本人或本单位签收的均视为送达，即使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未能收到或拒绝签收的，自发出通知之日起第7天也视为送达。
- 19.4 以上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19.5 本合同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作书面通知的，则视为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诉讼文书等的送达地址未作变更。否则，另一方仍以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所进行的通知视为送达，如因更改方没有及时通知，导致书面通知、诉讼文书等无法准确、及时送达的，更改方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19.6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则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亦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签收的，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9.7 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或提交仲裁机构的，则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于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或拒绝签收的，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 19.8 本合同通知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特别声明

- 20.1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都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全文条款均由合同双方逐条审核并议定；



- 20.2 有关权利限制、加重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已由质权人、出质人向对方详细说明理由和根据且为对方理解和介绍，不存在强制和胁迫的情形；
- 20.3 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能够完整准确的理解本合同各条文及其附件的内容，且不存在任何歧义。

第二十一条 合同文本和附件

- 21.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由质权人执叁份，出质人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登记手续（如有）。
- 21.2 本合同附件包括以下第（1）项：
（1）出质权利清单；
（2）其他：___/___。
- 20.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除非本合同正文或该附件明确排除本合同正文相应条款的适用，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Canton GreenGold Financial Leasing Ltd.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LJZL202403013-QZ-04 《权利质押合同》签署页)

质权人（盖章）：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符之

出质人（盖章）：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4305000014589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附件一：《出質權利清單》

出質權利清單

出質人以其享有處分權的下列第(3)項財產及其財產權利出質：

(1) 股權/股份

出質人名稱/證件類型及號碼	
出質的股權/股份所在公司名稱	
出質的股權/股份所在公司證件類型及號碼	
出質的股權/股份所在公司註冊資本	
出質股權/股份的金額	
出質股權/股份在所在公司所占的比例	
擔保債權金額	
質押期限	

(2) 賬戶

戶名	開戶行	賬號	質押比例	質押期限

(3) 其他：出質人在《邵陽市洋溪橋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招標項目》（簽訂日期：2009年11月29日）、《邵陽市洋溪橋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招標項目污水處理服務協議》（簽訂日期：2009年11月29日）、《邵陽市洋溪橋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招標項目資產經營權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2009年11月29日）、《邵陽市洋溪橋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招標項目提標改造補充協議（一）》（簽訂日期：2020年11月26日）及其修訂、補充或續期等法律文本項下于2039年12月20日前獨家運營邵陽市洋溪橋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招標項目（位於：邵陽市雙清區域東鄉洋溪村）享有的特許經營權及其衍生的其他權利。

質權人（蓋章）：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出質人（蓋章）：邵陽聯泰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